

白河县扶贫开发局

2018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白河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为县政府主管扶贫开发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能是：

1. 宣传贯彻有关扶贫开发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扶贫开发配套措施、管理办法。

2. 编制扶贫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镇扶贫开发工作。

3. 负责编制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计划，指导监督检查扶贫资金的使用管理工作。

4. 组织识别扶贫对象、对扶贫对象实施动态管理、组织实施精准扶贫。

5. 负责全县扶贫开发、农业综合开发建设项目评估论证、立项申报、计划下达和组织实施工作。

6. 负责组织实施全县贫困村产业扶贫工作。

7. 负责社会扶贫工作。组织协调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帮扶工作，组织动员其他社会组织、个人参与扶贫开发工作。

8. 负责行业扶贫的组织协调工作。

9. 负责全县扶贫开发、农业综合开发管理人员的培训；负责“雨露计划”及贫困户劳务技能培训项目的组织实施工

作。

10. 负责扶贫开发调查研究、统计监测、信息宣传工作。

白河县扶贫开发局为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参公管理),正科级建制,内设6个股室,即行政股、扶贫开发股、农综开发股、社会扶贫股、财务股、扶贫信息监测中心。

二、2018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年度减贫成效明显。坚持原则、严格标准、紧扣时间节点,贫困户退出全面对标“两不愁、三保障”,严格落实“四个不能退”要求,初步认定了4403户16493人脱贫。

(二)突出三个精准,夯实工作基础

通过数据清洗,全县建档立卡在册贫困户23542户70127人(其中未脱贫16877户46511人),严格按照贫困人口退出的5条标准,按照时间节点、工作要求和方法程序,完成年度减贫任务4403户16493人。105个部门包抓113个村,实行部门与镇在脱贫攻坚上同责。2727名干部结对交友16877户贫困户,帮助贫困户制定落实脱贫措施,解决具体问题。

(三)突出十大工程,加速推进攻坚步伐

1、狠抓经营主体培育,促进贫困户稳步增收。培育各类园区56个(其中,省级园区4个,市级园区16个,县级园区36个),龙头企业14个,农业合作社257个,家庭农场106个,投资200万元以上的产业大户200余家,带动贫困户9600余户。

2、狠抓易地扶贫搬迁,确保居者有其屋。全面启动实

施了 10643 户 33127 人的易地扶贫搬迁和 1064 户的危房改造工作，实行因人定房，确保贫困户人均拥有 25 平方米内的安全住房。

3、狠抓就业渠道拓展，提升自我造血能力。持续不间断地培育了 35 家社区工厂，吸纳贫困户 2000 余人就业；积极开展创业培训，发放业贴息贷款 2 亿多元，扶持发展小微企业和个体户 1900 余户。

4、把握政策机遇，抓好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完成了 33 个贫困村 111 条 267 公里道路建设，规划内其余 41 个贫困村 185 条 251 公里村组道路建设。

5、以苏陕协作为契机，构建多元扶贫协作机制。与 7 个部门签订了合作协议，申报了 6 个协作项目，计划总投资 1.6 亿元，争取协作资金 1200 万元。目前，六个项目均已启动建设，将带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5000 人以上脱贫，1476 人贫困人口脱贫，输送就业劳动力 361 人。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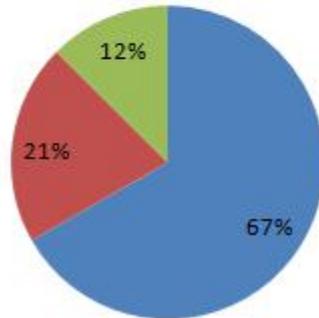
2018 年本部门决算只包括白河县扶贫开发局本级，无二级决算单位。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8 人、事业编制 5 人；实有人员 21 人，其中行政 16 人、事业 5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 人。

人员情况图

■ 在职行政人员 ■ 在职事业人员 ■ 退休人员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2018 年总收入 162,643,949.78 元，较上年增加 45020555.17 元，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专项扶贫资金和县级配套资金增加。2018 年总支出 158,800,892.20 元，较上年增加 56387662.28 元，主要原因是扶贫项目支出增加，以及单位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需要追加的预算。

2. 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2018 年总收入 162,643,949.78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9,462,884.08 元，其他资金收入 3,181,065.70 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7692412.31 元。基本支出 2,415,125.60 元，占本年收入的 1.49%，项目支出 156385766.60 元，占本年收入的 96.15%，其他资金支出 3843057.58 元，占本年收入的 2.36%。

3. 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2018 年总支出 158,800,892.20 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54447376.04 元，占总支出的 97.26%，其他资金支出 4353516.16 元，占总支出的 2.74%。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减情况。2018年财政拨款收入 159,462,884.08 元，财政拨款支出 154447376.04 元。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 154447376.04 元，财政拨款支出 154447376.04 元。支出中基本支出 2415125.60 元，主要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项目支出 152032250.44 元，主要包括互助协会启动资金补助，贴息贷款、人居环境改造和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15125.60 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143125.60 元，公用经费支出 272000.00 元。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75000.00 实际支出 129437.00 元用于公务接待费支出，比上年增加 54357.00 元，增幅 72.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脱贫攻坚检查、会议、培训、外来学习、交流人员增加、增大支出。因公出国（境）费 0

元，出国（境）0 批次。

2. 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培训费支出 1257130.00 元，较上年增加 333681.58 元，增加原因是扶贫业务培训任务增加。

3. 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 年会议费实际支出 0 元。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管理绩效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208500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3.50%。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272000.00 元，用于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公用支出。包括人员差旅费、基本办公用品购买，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477720.00 元，其中货物类采购支出 77720.00 元，工程类采购支出 400000.00 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我单位公务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 0 元，也未购置其他 500000.00 元以上设备。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